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羅秀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瑯舞活動行銷有限公司、連相汕（原名連湘惠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附表債權編號2及編號3之利率是否確定為「年息3.175%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